

附件 1：承诺文件

供应商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所有申请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系统规定提交)



2025-2026 年度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目
(封面格式)

承
诺
文
件

项目编号: YHKJ2025-01
标 项: —
供应商名称: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申请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1、▲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6995197452(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登记机关	关	2023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应进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年度报告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时提供）

身份证件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2025-2026年度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KJ2025-01）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响应文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声明且承诺满足以下事项和内容：

序号	承诺事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项目征集通知的各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具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能力并承担相应风险，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
3	具备独立开具正式发票资格（即结算时提供发票与供应商的名称要一致）；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标项）。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否则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9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按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处理。

4、▲采购需求承诺函

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2025-2026年度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KJ2025-01）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及内容	
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少于本项目协议采购有效期，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2.1	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管理业务： 1. 独立原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得出具不实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供应商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2.2	对接受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成立管理服务工作组，并在管理服务过程中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管理服务工作组不少于 2 人，由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不自行更换派出人员，在具体实施项目中，主评人及主要工作人员配置要满足需求中相关要求，主评人、主要工作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与实施项目所要求的能力相匹配。
	2.3	在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工作进度、重要事项和相关问题。
	2.4	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任务，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5	对被评价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义务，妥善保管相关信息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2.6	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派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7	如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主动向采购人反映并申请回避。
3	3.1	入围后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入围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在政采云系统中接到采购人订单（采购人合同授予）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取消订单，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序号		承诺事项及内容	
	3.3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合同文本格式编制合同
	3.4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预算绩效评价、出具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4.1	协议期内日常管理要求	在协议期内，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并通知征集人，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4.2		在协议期内，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遵守电子系统的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积极配合征集人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否则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9日



5、▲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主评人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承诺书

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所派出的主评人符合以下要求：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具有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 (3) 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 3 年以上；
- (4) 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 (5) 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 5 年。
- (6)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评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各项工作。
- (7) 具备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之一的。
- (8) 参与过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定义范围：对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包括复评），绩效指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和论证评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下级政府财政综合运行评价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否则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6、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承诺方案

（格式自拟）

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承诺方案如下：

一、技术方案

按照“征集公告”以及委托方提出的评价工作要求，对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与使用效益等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在具体实施评价之前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和协调沟通等工作，这是做好评价工作、确保评价质量的基础和前提，具体涵盖成立评价工作组、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拟定评价实施方案等内容。整体工作阶段按照规范的程序组织实施，对项目绩效予以客观、公正的反映，而这也是政府采购绩效最直接的衡量标准。

（一）进驻被评价单位，听取情况介绍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委托方安排的时间进驻被评价单位，参加现场评价工作会议，听取被评价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预算支出执行产生的效益效果等情况介绍。

（二）成立评价工作组

根据委托方要求和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应满足评价工作需要，并充分考虑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

（三）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人员应通过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四）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对项目绩效目标缺失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依据相关资料，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助项目相关单位补充完善绩效目标。

（五）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

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不同投向或不同类型的项目要分别设置个性指标。委托方对评价指标体系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六）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评价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我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应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不采用模糊表述方式。否决性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将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历史数据确定，强化约束性，加大赋分权重，充分发挥否决性核心指标的作用。

（七）确定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是指某一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赋分比重。我方将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根据各指标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八）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我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委托方商量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九）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第三方绩效评价原则上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十）编制社会调查方案

社会调查方案是指针对特定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开展各种形式调查的工作计划。我方根据项目情况及委托方要求，确定是否开展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方案应明确调查目的，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十一）设计资料清单

根据评价需要，确定需由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向被评价单位交付资料清单，收取现场评价资料。

（十二）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要符合可行性、全面性和简明性原则，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评价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

（十三）绩效评价初步阶段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被评价单位预算资金和履职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初步确定被评价单位绩效的评价结果。

（十四）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本阶段我们对初步确定被评价单位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项目负责人复核后再由审核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复核。

（十五）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被评价单位绩效评价初稿，并同时出具绩效目标评审论证意见书，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十六）建立评价档案

全面、真实反映评价工作过程和结果，包括评价工作中收集、记录和形成的全部有效资料。对档案进行分类存储，方便查询和调用，同时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二、服务承诺

依据贵单位“征集公告”的要求，我公司愿意响应其中相关的要约条款。倘若我公司有幸为该项目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将会遵循《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丽水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专门为本项目构建评价工作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与相应的管理制度。

按照本项目的业务需求，我公司计划组织职业道德优良、技术水平较高的服务团队成员来执行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该服务团队成员均为拥有多年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服务团队将秉持客观中立、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时且高质量地完成评价工作，提供优质的服务，从而达到贵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质量、评价报告等方面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9日



7、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一、本公司管理制度建设

本公司于2010年1月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设立，其前身为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丽水分所。具有财政部统一印发的执业证书，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代理记帐业务。从业资质高、市场区域布局较完善、人员整体素质较高、业内品牌优势较明显，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基础。

公司内部控制贯穿于经济活动和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来，制定了相关制度，包含行政类制度、人事类制度、财务类制度、业务类制度等各个方面，其中行政类制度包括管理大纲、员工守则、文件管理、办公及劳保用品管理、办公用品（设备）管理制度、保卫保密制度、电话网络使用管理办法、计算机及办公设设备管理等各方面。

公司人事类制度包括行为规范管理、人事管理、考勤办法、公司周例会管理、培训管理、员工请假和休假审批管理办法、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人力资源档案管理规定、关于员工业务学习和培训的规定等方面。

公司财务类制度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企业印章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医药费管理办法、借款报销办法、票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

公司业务类制度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行为准则、质量控制制度、业务质量管理制、业务工作流程、审计报告四级复核制度、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

总体来看，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覆盖率在90%以上。经第三方调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无不良记录。

二、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内部管理考核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施行时间
1	员工聘用规定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2	员工纪律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3	考勤制度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4	加班制度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5	工作环境及员工形象制度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6	请假制度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7	病假工资制度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8	业务学习制度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9	行政管理制度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10	人事管理制度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11	财务管理制度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12	员工考核及奖惩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13	执业质量控制制度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14	工作底稿复核制度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15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自事务所批准成立之日起执行
16	绩效评价人员回避制度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7	绩效评价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制度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8	绩效评价工作保密制度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9	绩效评价档案管理办法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上述相关制度篇幅较长，内容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8、拟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评人资质证明材料

(1) 提供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2) 提供主评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注：法定代表人作为主评人的可以提供非投标企业的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拟任岗位	具有与承接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资质
1	应进强	男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2	吴增元	男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 高级会计师
3	胡靖	男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4	阙志强	男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5	杨丽芳	女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6	金辉	男	评价人员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 人员；绩效评价师
7	陈玲颖	女	评价人员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 人员；绩效评价师
8	留安珂	男	评价人员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 人员；绩效评价师
9	杨浩晨	男	评价人员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 人员
10	徐佳	女	评价人员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 人员
11	王洁	女	评价人员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 人员

后附：主评人员专业资质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1、应进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姓名	应进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07-26
Working unit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907264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6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09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月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应进强

会员编号 330000121616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11

2022年

2022-07-20

2014年

2014-03-28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 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03年12月30日

发证时间： 2009年04月03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G3300056733



姓名： 应进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7月26日

资格名称： 高级会计师

专业名称： 会计



2、吴增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绩效评价师）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增元

会员编号 330000121957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11

2022年

2022-08-15

2014年

2014-03-30



通过

通过

通过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 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02年12月10日

发证时间： 2009年04月03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G3300056734



姓名： 吴增元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年01月01日

资格名称： 高级会计师

专业名称： 会计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姓名：吴增元 性别：男
身份证号：332528196401010015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2CPEP0314

院长：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2年06月23日



3、胡靖（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姓名: 胡靖 Full name: 胡靖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3-20 Date of birth: 1980-03-20 工作单位: 杭州好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杭州好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2501800320021 Identity card No.: 332501800320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4 月 27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靖

会员编号 330000122031

年检时间

2024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11

2022年

2022-08-15

2014年

2014-03-12



通过

通过

通过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胡靖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3月20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会计师

专 业 名 称: 会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17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2501198003200218

证 书 编 号: G330031032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FLQRHWJ7



发证时间: 2020年02月18日



4、阙志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姓名: 阙志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6-26 工作单位: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25281982062600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f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阙志强

会员编号 330004210008

年检时间

2024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11

2022年

2022-08-15

2014年

2014-03-30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阙志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6月26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会计师
专 业 名 称: 会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17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2528198206260050
证 书 编 号: G330031032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LERVVUCL



发证时间: 2020年02月18日



5、杨丽芳（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杨丽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年12月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2501199312017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421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丽芳

会员编号 330004210021

最近年检时间

2024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主评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应进强序号 1；胡靖序号 3；阙志强序号 35；杨丽芳序号 12）



浙江省(丽水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6995197452 共2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38	38	38
2025年05月 - 2025年05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应进强	330106196907264010	202505 - 202505	1
2	周婉婷	330781200010100523	202505 - 202505	1
3	胡靖	332501198003200218	202505 - 202505	1
4	许小伟	332501198112181829	202505 - 202505	1
5	王洁	332501198611020261	202505 - 202505	1
6	史巧燕	332501198704265321	202505 - 202505	1
7	陈鸿	332501198806100835	202505 - 202505	1
8	陈文卿	332501198812030431	202505 - 202505	1
9	刘静	332501199004090027	202505 - 202505	1
10	徐佳	332501199304194442	202505 - 202505	1
11	朱运畅	332501199311110016	202505 - 202505	1
12	杨丽芳	332501199312017323	202505 - 202505	1
13	陈何婷	332501199606192426	202505 - 202505	1
14	杨浩晨	332501199607200213	202505 - 202505	1
15	雷佳宇	332501199902072621	202505 - 202505	1
16	叶莉艳	332501199910271241	202505 - 202505	1
17	王义升	332501200004240414	202505 - 202505	1
18	留安珂	33250219910316397X	202505 - 202505	1
19	戴剑雄	332521197208230016	202505 - 202505	1
20	叶秋玉	332522198811134441	202505 - 202505	1
21	雷超	332523199611184429	202505 - 202505	1
22	潘婧敏	332525198707100021	202505 - 202505	1
23	吴淑娟	332525199801204323	202505 - 202505	1
24	周姝丹	332525199811154120	202505 - 202505	1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65772378027370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丽水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6995197452

共2页, 第2页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657723780273701。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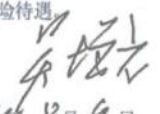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07日



吴增元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表

姓 名	吴增元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居民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332528196401010015			退休时 所在岗位	☐ 干部(管理)	
联系电话 (手机优先)	13906887555				☒ 专业技术	
					☐ 工人	
☐ 无						
本人已认真阅读该表背面所附的《参保人员退休年龄相关规定和应承诺事项告知书》，知晓退休年龄相关规定并对本人应承诺事项作出承诺。现申请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本人签名：  2024年8月9日						
用人单位 申报意见	同意该职工从 年 月起退休。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申报意见	同意该职工从 年 月起退休。 盖章： 年 月 日	
社保经办机构意见	出生时间		1964年01月		参加工作时间	1982年10月
	累计 缴费 年限	41年4个月		其中	视同缴费年限	11年8个月
					实际缴费年限	29年8个月
	该同志从2024年01月起退休，从2024年02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盖章：  2024年8月9日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各存一份；
2.填写退休时所在岗位，请在相应的栏里打√，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人员等勾选“无”；
3.办理对象为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人员的，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申报意见栏可不填，用人单位无主管部门的，主管部门申报意见栏可不填；
4.表中“出生时间”“视同缴费年限”栏内容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的《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表》相关内容填写；
5.社保经办机构意见栏应加盖社保经办机构法人章或者社保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
6.如不服本确认意见，可在收到本表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表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聘用合同

甲方：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吴增元

因工作需要聘用退休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三年，从2024年2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月31日终止。如需继续聘用，须提前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2. 工作岗位和职责

2.1 乙方应在其正常工作时间内及业务要求的时间内、正确、谨慎、积极和高效地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2.2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

2.3 乙方同意根据按甲方的工作需要从事会计审计等工作，甲方也可以依据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或公司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和职务进行调整。

3. 工作时间：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资制度，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日。

4. 薪资福利

4.1 在劳务聘用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参照甲方相关薪酬制度规定。

4.2 甲方享受公司其他相应津贴、补贴、奖金或绩效薪酬等福利待遇。

4.3 甲方每月10日发放（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5.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任何财产，由于其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财



产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5.3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导。

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乙方的健康和安全。

7. 合同解除

7.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

2)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

3) 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7.2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8. 其它

8.1甲方所订立的企业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8.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3.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8.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24年2月1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1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9日

9、经营地址与服务网点清单

提供单位经营地址信息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行政区	地址	业务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	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应进强	13567618356	

备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9日



▲10、承担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丽水市本级 2022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向委托方递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评分表。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万元	2023.1.12	
2	浙江环科咨询项目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程序及规范独立完成工作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3.2196 万元	2023.6.6	
3	浙江环科咨询项目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丽水）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程序及规范独立完成工作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1.5 万元	2023.6.6	
4	对遂昌县客运中心综合体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	针对遂昌县客运中心综合体 PPP 项目建设期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关建议。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报告。	遂昌县交通运输局	5.89 万元	2021.9.6	
5	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本项目需每季度出具一次绩效评价报告，服务期间共出具 12 次绩效评估报告（2022 年第四季度至 2025 年第三季度）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庆元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庆元县民防局	14.4 万元	2023.4.11	
6	丽水市莲都区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业务委托合同	绩效评价项目共 8 个，分别为：（1）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创建专项、（2）莲都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丽水山耕”数字化建设项目、（3）莲都区社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项目、（4）《莲都区促进来料加工业持续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莲政办发〔2018〕68 号）政策绩效评价项目、（5）古堰	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5 万	2023.9.21	



		画乡游客接待中心项目、(6)莲都区碧湖镇松坑口安置小区配套附属工程项目、(7)区发改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8)莲都区部门和乡镇(街道)绩效自评抽评(10%以上比例)。				
7	瓯江文苑 PPP 项目	瓯江文苑 PPP 项目首个年度绩效评价	丽水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4.5 万	2024. 1. 26	
8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绩效评价	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6 万	2024. 11. 27	
9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补贴政策(2022-2023 年)及“绿谷精英”财政补贴项目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补贴政策(2022-2023 年)及“绿谷精英”财政补贴项目(2018-2023 年)绩效评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9.5 万	2024. 6. 7	
10	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及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 PPP 项目	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及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2024 年 5 月-2027 年 5 月)	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万	2024. 7. 24	

注：1、随表附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承担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的业绩合同 2 个及以上，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合同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合同金额、主要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2、请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填写，行数可自行增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 99 号 5 楼

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212 号紫金公寓大楼万邦大兴集团南

区 2 楼

电话：_____

开户行：工行丽水莲都支行

账号：1210205009200069190

联系人：金辉（13567098986）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了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经协商委托乙方实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名称：丽水市本级 2022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含完成标准、质量和时间等）。

委托工作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 开始，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前完成，向委托方递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评分表。

（一）乙方提交委托方审核的受托事项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小组人员配备及专家小组成员构成，受托事项具体工作内容、实施步骤、计划时间安排及要求，评审评分

的框架和标准，设计工作框架、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工作保障及具体实施时间，设定指标体系、选用评价标准及方法，设计评价基础数据表格、工作底稿等，现场核查的范围、重点及工作纪律等。

(二) 乙方提交给委托方的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数据真实、完整和准确；结构规范、分析透彻清晰，问题及结论客观公正，建议及措施合理可行。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对提交报告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评价说明（如评价对象概述、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流程等）、材料分析总体情况、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综合评价结果（包括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及存在问题等）、措施建议等。

三、服务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人员队伍，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委托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完成各项工作。

(三)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控。

(四) 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

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工作公正性等行为。

（五）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能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报告和相关资料。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

（六）档案要求。“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对象的反馈意见，专家意见，反馈意见和专家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材料；由基础数据采集对象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基础数据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工作签证底稿，以及其他需要归档保管的资料等。

（七）知识产权。乙方完成的工作结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四、服务支持

（一）甲方应授权乙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必要权利和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甲方应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及时给予乙方政策业务指导。

（三）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五、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
即 RMB¥18,000 元。该总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间委托服务费用总金额不变。

(二) 支付方式: 委托服务费用, 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及附件, 并对乙方的委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业务质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清。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工作进度,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

七、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 乙方有权终止受托工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受托工作的, 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费用。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 乙方存在《丽水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丽财监督(2017)171号)第二十二條所列行为的, 甲方可终止对乙方的委托, 并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



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一)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二) 本协议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3年1月12日

签约时间：2023年1月12日

签约地点：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212号



业绩 2 (浙江环科咨询项目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

合同登记编号: _____

绩效评价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浙江环科咨询项目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

委托方: _____
(甲 方)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顾问方: _____
(乙 方)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

签订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5 月 26 日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环科咨询项目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询价结果和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询价函、报价文件、评标记录等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金额：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环科咨询项目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元整（小写：¥32,196.00），综合单价见下表，采用差额累积法计算。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合同价不作调整。

序号	项目投资总额	适用费率（%）	折扣（%）
1	50 万元及以下	固定额（5000 元）	80
2	50-100 万元	8	80
3	100-500 万元	3.5	80
4	500-2000 万元	2	80
5	2000-5000 万元	1	80

注：单项目评价金额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

三、服务内容：

根据《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财监督[2017]171 号）文件和甲方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程序及规范独立完成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工作行为及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形成的评审意见及工作结果报告应当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起始为合同签订当日,终止为2023年11月30日(或以结算金额完成预算为止)。

2、服务要求

- (1) 按照委托方工作要求制订受托工作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定;
- (2)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工作,并出具报告;
- (3) 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要求,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
- (4) 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将相关的数据、结果、报告对外公布或透露;
- (5) 做好委托业务信息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 (6) 协助委托方向相关部门就报告内容进行解释;
- (7) 按协议收取委托费用。

3、与绩效评价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合同签订后,每半年度根据服务数量结算,或达到合同金额时结算(合同完结)。最终支付款项总计不得大于合同金额。

2、上述款项在乙方完成工作并经甲方确认金额,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付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进行初步审查或协调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有权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

2、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对从甲

方获得数据、文件和信息的必须严格保密，乙方仅限于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将全部复制的保密资料删除及销毁，不得私自保留。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3、甲方应履行按合同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负责收集本项目所需数据及信息，同时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计划、按时、按量提交项目的改进意见和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以专业知识和能力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3、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
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
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

4、承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经审查后的必要修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未通过审查，乙方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5、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工作安排调整或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技术文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仍没有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返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其中因甲方或上级部门工作安排调整,乙方免责,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或提交所有绩效成果视为完成服务。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丽水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丽水,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裁决。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印章）：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军凡

签订日期：

2023.6.6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
联创街199号2幢

电 话：0571-87970426

邮政编码：31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账 号：1202 0227 0990 0075 321

乙方（印章）：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6.6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电 话：13567098986

邮政编码：323000

开户银行：

账 号：

业绩3【浙江环科咨询项目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丽水)】

合同登记编号: _____

绩效评价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浙江环科咨询项目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
(丽水)

委托方:
(甲方)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顾问方:
(乙方)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6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5 月 26 日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环科咨询项目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询价结果和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询价函、报价文件、评标记录等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金额：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浙江环科咨询项目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预算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综合单价见下表。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合同价不作调整。

序号	项目投资总额	适用费率（%）	折扣（%）
1	50 万元及以下	固定额（5000 元）	80
2	50-100 万元	8	80
3	100-500 万元	3.5	80
4	500-2000 万元	2	80
5	2000-5000 万元	1	80

注：单项目评价金额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

三、服务内容：

根据《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财监督[2017]171 号）文件和甲方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程序及规范独立完成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工作行为及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形成的评审意见及工作结果报告应当符合客观、公正的要求，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起始为合同签订当日,终止为2023年11月30日(或以结算金额完成预算为止)。

2、服务要求

- (1) 按照委托方工作要求制订受托工作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定;
- (2)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工作,并出具报告;
- (3) 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要求,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
- (4) 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将相关的数据、结果、报告对外公布或透露;
- (5) 做好委托业务信息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 (6) 协助委托方向相关部门就报告内容进行解释;
- (7) 按协议收取委托费用。

3、与绩效评价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合同签订后,每半年度根据服务数量结算,或达到最高限价15,000元时结算(合同完结)。最终支付款项总计不得大于合同预算金额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

2、上述款项在乙方完成工作并经甲方确认金额,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付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进行初步审查或协调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有权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

2、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

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对从甲方获得数据、文件和信息的必须严格保密，乙方仅限于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将全部复制的保密资料删除及销毁，不得私自保留。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3、甲方应履行按合同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负责收集本项目所需数据及信息，同时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计划、按时、按量提交项目的改进意见和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以专业知识和能力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3、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
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
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

4、承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经审查后的必要修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未通过审查，乙方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5、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工作安排调整或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

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技术文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天仍没有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返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其中因甲方或上级部门工作安排调整,乙方免责,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或提交所有绩效成果视为完成服务。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丽水市政府有关部门或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丽水,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裁决。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印章）：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6.6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689号金融大厦2213室

电 话：0578-2095383

邮政编码：323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 0101 0400 1958 7

乙方（印章）：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6.6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丽青路141号

电 话：13567098986

邮政编码：323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丽水莲城支行

账 号：1210 2050 0920 0069 190

项目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遂昌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丽财监督〔2017〕171号）等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对遂昌县客运中心综合体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深入沟通探讨，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对遂昌县客运中心综合体 PPP 项目进行建设期绩效评价

二、工作的主要内容：针对遂昌县客运中心综合体 PPP 项目建设期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关建议。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报告。

三、具体评价时间安排：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后开始，到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和规范；
2. 审定乙方提交的评价工作组人员组成和评价实施方案；
3.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对委托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4. 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和业务质量组织评价；
5. 对委托事项进行审核验收，并按合同支付服务费用；

6. 对乙方完成的绩效评价结果拥有所有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制订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报甲方审定；
2.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评价工作，并出具报告；

3. 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对评价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将评价数据、结果、报告对外公布或透露；

5. 做好委托业务信息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6. 协助甲方向相关部门就报告内容进行解释；

7. 按协议收取委托费用。

五、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评价费用为人民币伍万捌仟玖佰元整（¥58,900.00）。评价费用在乙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之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绩效评价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2. 乙方未按照确定的方案开展绩效评价的，酌情扣减评价费；

3. 重大事项漏评、隐匿被评价单位重大或有事项等问题之一的，视为不合格评价报告，责成重新评价；

七、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协商、协调方式解决，经协商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九、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签约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业绩 5 (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庆元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庆元县民防局))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方): 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141 号

电话: _____

开户行: 工行丽水莲城支行

账号: 1210205009200069190

联系人: 金辉(13567098986)



为了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名称: 庆元县五都污水处理厂及城区地下污水等综合管网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含完成标准、质量和时间等)。

委托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 开始, 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前完成。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前, 向委托方递交 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评分表

具体要求：（本项目需每季度出具一次绩效评价报告，服务期间共出具12次绩效评估报告（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第三季度）。

（一）第三方机构提交委托方审核的受托事项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小组人员配备及专家小组成员构成，受托事项具体工作内容、实施步骤、计划时间安排及要求，评审评分的框架和标准，设计工作框架、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工作保障及具体实施时间，设定指标体系、选用评价标准及方法，设计评价基础数据表格、工作底稿等，现场核查的范围、重点及工作纪律等。

（二）第三方机构提交给委托方的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数据真实、完整和准确；结构规范、分析透彻清晰，问题及结论客观公正，建议及措施合理可行。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对提交报告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评价说明（如评价对象概述、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流程等）、材料分析总体情况、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综合评价结果（包括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及存在问题等）、措施建议等。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人员队伍，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委托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完成各项工作。

(三)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的监控。

(四) 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工作公正性等行为。

(五)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能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报告和相关资料。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

(六) 档案要求。“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对象的反馈意见，专家意见，反馈意见和专家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材料；由基础数据采集对象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基础数据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签证底稿，以及其他需要归档保管的资料等。

(七) 知识产权。乙方完成的工作结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四、服务支持

(一) 甲方应授权乙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必要权利和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 甲方应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及时给予乙方政策业务指导。

五、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即 RMB¥ 144,000.00 元。该总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间委托服务费用总金额不变。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需每季度出具一次绩效评价报告,单份为每季度一次绩效评估报告的价格,总价为 12 次绩效评估报告的综合总价(从 2022 年第四季度至 2025 年第三季度)。委托服务费用,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及附件,并对乙方的委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业务质量验收合格后相关款项支付如下:

1、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收到乙方提交的 2022 年四季度及 2023 年一、二、三季度的绩效评价报告及附件后支付 4 万元;

2、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收到乙方提交的 2023 年四季度及

2024 年一、二、第三季度的绩效评价报告及附件后支付 4 万元；

3、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收到乙方提交的 2024 年四季度及 2025 年一、二、第三季度的绩效评价报告及附件后支付 6.4 万元。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工作进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

七、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受托工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受托工作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费用。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乙方存在《丽水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丽财监督〔2017〕171 号）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甲方可终止对乙方的委托，并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一)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二) 本协议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签约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签约地点：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212 号万邦大兴集团南区



丽水市莲都区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项目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丽水市莲都区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在政府集中采购入围的供应商中，择优选取 6 家供应商进行公开询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

绩效评价项目共 8 个，分别为：（1）浙江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创建专项、（2）莲都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丽水山耕”数字化建设项目、（3）莲都区社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项目、（4）《莲都区促进来料加工业持续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莲政办发〔2018〕68 号）政策绩效评价项目、（5）古堰画乡游客接待中心项目、（6）莲都区碧湖镇松坑口安置小区配套附属工程项目、（7）区发改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8）莲都区部门和乡镇（街道）绩效自评抽评（10%以上比例）。

二、主要工作内容

按询价招标函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针对被评价项目的特点，对 8 个被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开展调研评价，依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深入了解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

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及调整相关财政政策的对策和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为后续完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预算安排、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三、工作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全部委托的方式，承担第三方评价工作的受托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报告、配合专家评审等。

1. 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组。中标人应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按规定要求确定项目负责人、主评人员、评价助理，并明确具体职责分工，报区财政局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审核通过后，中标人应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并确保工作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参与评价工作。乙方若要变更评价工作组成员，应征得甲方同意，更换后的成员应同等或优于更换前的成员。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聘请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评价工作，中标单位聘请专家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中标人要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评价重点、评价方式方法、工作量测算、工作人员安排、实施进度安排、质量保障等内容。评价方案需经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标人在深入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

要求细化、量化、具体化，尽可能用量化的标准、数值或比率来衡量被评价项目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真实、客观、准确反映项目绩效。

(4) 设计调查问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计相应的统计、汇总、分析报表，并根据评价工作需求设计多层次、针对不同对象的调查问卷，还需就调查问卷的合理发放量进行预估。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需及时报送区财政局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2. 组织实施。

(1) 了解基本情况，采集基础数据。中标人应对被评价项目的主管部门（单位）、实施单位进行走访调查，到现场采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以及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

(2) 开展现场核查及问卷调查。中标人对采集的数据、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和调查，完善相关的数据资料。同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选择有代表性的、多层次的对象开展现场问卷调查，全方位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实际绩效。对调查对象比较分散的，可以采取电话调查访问的形式开展，并做好相关的调查记录。

(3) 开展案头分析和综合评价。中标人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对分析过程中发现的不完整、缺失的数据和资料进行补充采集和调查。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评分，形成客观、全面的评价结论。

(4) 建立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组织实施阶段的现场核查和调查工作，要建立工作日志。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一一制作工作底稿，及时签证确认。相关工作日志和工作底稿，应报区财政局备案。

3. 撰写与提交报告。

(1) 撰写报告。中标人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包括评价的基本过程、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的主要绩效、得出的评价结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的建议。评价报告应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客观准确、建议可行。

(2) 反馈意见。中标人就报告草案的内容书面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并对被评价单位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说明采纳和不予采纳的理由并形成书面材料，依据事实及合理性进行修改完善。

(3) 提交报告。评价报告、评价指标体系、问卷调查表、相关的数据统计分析表及工作日志等重要资料经评价小组负责人和受托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按时间要求提交区财政局。

4. 专家评审。

对中标人提交的报告，区财政局组织进行专家评审，中标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再对报告进行修改定稿。

四、具体评价时间安排

乙方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 8 个项目的评价工作，并递交评价报告终稿。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和规范;
2. 审定乙方提交的评价工作组人员组成和评价实施方案;
3.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对委托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4. 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和业务质量组织评价;
5. 对乙方完成的委托事务的成果进行审核验收,按照验收的情况,认为乙方完成的委托事务的成果未达到要求的,可以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补充和完善。认为乙方完成的委托事务的成果严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相应的委托事务工作或者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合同关系;
6. 根据乙方完成委托事务的情况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对乙方完成的绩效评价结果拥有所有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制订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报甲方审定;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评价工作,并出具报告;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 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 对评价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将评价数据、结果、报告以

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其他信息对外公布或透露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6. 做好委托业务信息资料归档管理工作；
7. 协助甲方向相关部门就报告内容进行解释；
8. 按协议收取委托费用。

五、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中标金额(评价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费用包含文印费、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实际支付金额(评价费用)依照本合同第六条第6项，经专家评审得出评价报告得分，确定最终评价费用后予以支付。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2. 乙方逾期提交评价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照确定的方案开展绩效评价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评价费；
4. 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严重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下的第4项和第5项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重大事项漏评、隐匿被评价单位重大或有事项等问题之

一的，视为不合格评价报告，责成重新评价；因重新评价而导致逾期提交评估报告的，按合同第六条第2款处理。

6. 若经专家评审，评价报告得分在70-80分（含80分）的，扣减标的评价费的10%；得分在60-70分（含70分）的，扣减标的评价费的20%；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视为不合格报告，采购人可不予支付评价费。根据被评价项目涉及金额比例，确定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创建专项绩效评价合同价为1.2万元，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丽水山耕”数字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合同价为1.56万元，区社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合同价为1.2万元，《莲都区促进来料加工业持续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莲政办发〔2018〕68号）政策绩效评价项目合同价为1.7万元，古堰画乡游客接待中心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合同价为1万元，碧湖镇松坑口安置小区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合同价为1万元，区发改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合同价为1.2万元，莲都区部门和乡镇（街道）绩效自评抽评（10%以上比例）项目合同价为5万元。

7.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协商、协调方式解决，经协商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捺印或签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九、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甲方联系人：史博浩，联系电话：13957077885，联系地址：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71号；乙方联系人：金辉，联系电话：13567098986，联系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212号。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3年9月2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3年9月21日



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

协议编号：丽万绩 2024010

甲方（委托方）：丽水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地址：丽水市寿尔福北路 6 号国检大楼

电话：0578-2317916

乙方（受托方）：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212 号

电话：0578-2121157

开户行：工行丽水莲城支行

账号：1210205009200069190

联系人：金辉（13567098986）



为了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名称：瓯江文苑 PPP 项目首个年度绩效评价服务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含完成标准、质量和时间等）。

委托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 开始，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前完成。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 前，向委托方递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评分表。

（一）乙方提交甲方审核的受托事项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小组人员配备及专家小组成员构成，受托事

项具体工作内容、实施步骤、计划时间安排及要求，评审评分的框架和标准，设计工作框架、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工作保障及具体实施时间，设定指标体系、选用评价标准及方法，设计评价基础数据表格、工作底稿等，现场核查的范围、重点及工作纪律等。

(二)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市财政部门印发的《丽水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据充分，内容数据真实、完整和准确；结构规范、分析透彻清晰，问题及结论客观公正，建议及措施合理可行，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对提交报告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价说明（如评价对象概述、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材料分析总体情况、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得分、综合评价结果（包括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及存在问题等）、措施建议等。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人员队伍，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委托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完成各项工作。

(三)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控。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

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被评价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工作公正性等行为。

（五）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能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报告和相关资料。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

（六）档案要求。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对象的反馈意见和专家意见；反馈意见和专家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材料；由基础数据采集对象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基础数据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工作签证底稿，以及其他需要归档保管的资料等。

（七）知识产权。乙方完成的工作结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四、服务支持

（一）甲方应授权乙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必要权利和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甲方应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及时给予乙方政策业务指导。

五、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即(小写) ¥ 45,000.00 元。该总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委托服务费用, 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及附件, 并对乙方的委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业务质量验收合格后, 且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清。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工作进度,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

七、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 乙方有权终止受托工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受托工作的, 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费用。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 乙方存在《丽水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丽财监督〔2017〕171号) 第二十二条例行为的, 甲方可终止对乙方的委托, 并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费用, 并追究乙方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

裁。

九、其他

(一) 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二) 本协议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签约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

电话：

乙方（受托方）：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141 号

电话：0578-2121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城支行

账号：1210205009200069190

联系人：金辉（13567098986）

为了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名称：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绩效评价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含完成标准、质量和时间等）。

委托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向委托方递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评分表。

具体要求：服务期间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一份。报告需包括报

告正文及附件资料。

(一)第三方机构提交委托方审核的受托事项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小组人员配备及专家小组成员构成，受托事项具体工作内容、实施步骤、计划时间安排及要求，评审评分的框架和标准，设计工作框架、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工作保障及具体实施时间，设定指标体系、选用评价标准及方法，设计评价基础数据表格、工作底稿等，现场核查的范围、重点及工作纪律等。

(二)第三方机构提交给委托方的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数据真实、完整和准确；结构规范、分析透彻清晰，问题及结论客观公正，建议及措施合理可行。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对提交报告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评价说明（如评价对象概述、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流程等）、材料分析总体情况、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综合评价结果（包括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及存在问题等）、措施建议等。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人员队伍，积极配合

甲方解决委托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完成各项工作。

(三)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的监控。

(四) 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工作公正性等行为。

(五)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也不能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报告和相关资料。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

(六) 档案要求。“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对象的反馈意见，专家意见，反馈意见和专家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材料；由基础数据采集对象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基础数据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工作签证底稿，以及其他需要归档保管的资料等。

(七) 知识产权。乙方完成的工作结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四、服务支持

(一)甲方应授权乙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必要权利和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甲方应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及时给予乙方政策业务指导。

五、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即RMB¥60,000.00元。该总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间委托服务费用总金额不变。

(二)支付方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服务费40%,计贰万肆仟元人民币;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及附件、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乙方的委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业务质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清,计叁万陆仟元人民币。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果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而导致项目延迟,经双方认可,项目顺延。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工作进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

七、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受托工

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受托工作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费用。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乙方存在《丽水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丽财监督〔2017〕171号）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甲方可终止对乙方的委托，并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一）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二）本协议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7日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7日

签约地点：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212号

业绩 9（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补贴政策（2022-2023 年）及“绿谷精英”财政补贴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补贴政策（2022-2023 年）及“绿谷精英”财政补贴项目（2018-2023 年）绩效评价

委托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受托方：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6.1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地址：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238 号
联系人：陈淑媛
联系电话：0578-2867210
开户行及账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141 号
联系人：金辉
联系电话：135670989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城支行
1210205009200069190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补贴政策（2022-2023 年）及“绿谷精英”财政补贴项目（2018-2023 年）绩效评价。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 评价对象：人才补贴政策、“绿谷精英”财政补贴项目

(二) 评价范围：人才补贴政策（2022-2023 年不含绿谷精英）、“绿谷精英”（2018-2023 年已落地项目）

(三) 工作程序：

1.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吴增元、阙志强、戴剑雄、金辉、陈玲颖、留安珂、杨浩晨、吴昊天；

3.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4. 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通过查阅资料、组织座谈、询问查找、现场查看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 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 工作成果：

1. 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 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一式伍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 人员配备。评价工作组包括主评人 2 名和其他成员 6 名，主评人为阙志强、金辉。主评人一经确定，不得随

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二) 完成时限。绩效评价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具体进度要求如下：乙方应在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评价实施方案；2024 年 6 月 28 日前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2024 年 7 月 5 日前按照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 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 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 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 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规范；
- 2.对乙方推荐的主评人人选进行审核；
- 3.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 4.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 5.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 6.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 7.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8.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9.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主评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4.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5.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7.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8.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五、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绩效评价费用为人民币

95,000.00元，即玖万伍仟元整（大写）（其中双方可约定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评价质量挂钩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二）支付方式（选其一）：☐ 1.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一次性支付费用；☐ 2.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分阶段付费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的 %预付前期费用，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支付其余费用。

（在上述规定的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外，可结合工作实际，与乙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质量控制要求的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五)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至少应保存贰年（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协商约定），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预算绩效评价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三)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4 年 6 月 7 日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4 年 6 月 7 日



业绩 10(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及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 PPP 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及城区
污水零直排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

委 托 方：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方：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7.24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云和县梨园路 25 号

联系人：蓝文静

联系电话：17816896510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141 号

联系人：金辉

联系电话：135670989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城支行

1210205009200069190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

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

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及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2024 年 5 月-2027 年 5 月）。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评价对象：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及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 PPP 项目

（二）评价范围：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及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2024 年 5 月-2027 年 5 月）

（三）工作程序：

1.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金辉、陈玲颖、杨浩晨、留安珂、吴昊天；

3.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4. 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通过查阅资料、组织座谈、询问查找、现场查看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 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工作成果：

1. 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



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一式伍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人员配备。评价工作组包括主评人1名和其他成员5名，主评人为金辉。主评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二）完成时限。绩效评价服务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至2027年9月20日。具体进度要求如下：乙方应在2024年8月30日前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评价实施方案；每年分四期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每期报告（3个月/期）于每期后20日内提交，并按照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三年共出具12期绩效评价报告。

（三）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

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 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 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
2. 对乙方推荐的主评人人选进行审核；

3. 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 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5. 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6. 明确验收要求,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7.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9.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 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 主评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4.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5. 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以及保密工作;
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8.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五、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绩效评价费用为人民币120,000.00元，即壹拾贰万元整（大写）。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二) 支付方式（选其一）：☐1. 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一次性支付费用；☒2. 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分阶段付费方式，付款周期为每四期（一年）支付一次绩效评价费用，计肆万元整。每四期（一年）的绩效评价报告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支付该四期费用，本合同共分三次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 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 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 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至少应保存贰年（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协商约定），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预算绩效评价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

费用。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4年7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4年7月24日

1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2025-2026 年度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YHKJ2025-01）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且承诺完全响应本框架协议项目报价要求，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优惠率。如入围，承诺按本框架协议项目要求计费。

一、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

按工作量法收费标准，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税后，下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8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6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不超过 2400 元。以上收费标准为按工作量法的基准价。

二、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优惠率	<u>40</u> %
注： ①供应商在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优惠率。 ②▲优惠率是唯一的，以百分数表示，所填数值（百分符号前面的数）须大于0小于100。 ③优惠率的数值越大，优惠力度越大。比如统一优惠率填10%，相当于打九折，统一优惠率填20%，相当于打八折。 ④服务费计费方式：按工作量法收费方式。 ⑤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施设备基本配置、税金、人员薪资、差旅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⑥供应商入围后，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如采购人在采购服务时还需供应商提供其他服务人员的，服务费也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采购人还可在此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